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 25.4995 万份予以注销。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郑志华、谢 耘

2019 年 9 月 19 日